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24301505
電子信箱：s98563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1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4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83713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校欲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